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20〕457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 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020年12月29日前将落实情况报我委价格收费管理科。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1162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有关要求，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惠范围。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城市规划区内经批准的城市道路（含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政府财政性资金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场、库、泊位），对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含2小时）免收停放服务费。鼓励其

他停车设施（场、库、泊位）结合实际，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给予优惠。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云政办发〔2020〕45号文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准确甄别本行政区域内应实行优惠政策的停车设施，指导监督各符合优惠范围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并按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在停车设施醒目位置公示优惠政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优惠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请各地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新能源汽车停放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高俏梅 0871-6311326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